

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(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訂)

第一條

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
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〔一〕 醫療救助。
- 〔二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- 〔三〕 喪葬補助。

第三條

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急難、
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下列機構轉介：

- 〔一〕 各縣、市政府社會(局)處，鄉、鎮、區公所(社會、民政課)。
- 〔二〕 警察局(員警)。
- 〔三〕 學校(各單位)。
- 〔四〕 各公、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(社工員)。
- 〔五〕 村、里辦公室(村、里長或村、里幹事)。
- 〔六〕 長榮集團各公司單位(職員或志工)。
- 〔七〕 勞工局相關單位。
- 〔八〕 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(服務人員)。
- 〔九〕 社福基金會。
- 〔十〕 其他(地方性協會…等)。

第四條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〔一〕 醫療救助

醫療救助：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
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
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公、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(僅限
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
證明、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〔二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〔三〕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，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第五條

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第六條

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第七條

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八條

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